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规〔2025〕1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 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永春县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永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办公室

永春县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重大公共工程的跟踪审计监督，规范跟踪审计行为，防范政府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参照《泉州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暂行规定》（泉政办规〔2025〕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跟踪审计目标及范围

（一）通过对重大公共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坚持法治理念，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揭露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严格制度约束、控制成本、防范风险，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注重项目的投资效益，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本办法所称重大公共工程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1.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债务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2.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3.项目建设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的涉及

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项目等公共投资项目。

二、跟踪审计项目管理

（一）审计机关在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全县重大投资项目库中，特别是涉及民生的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列入年度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并做好不同年度之间审计项目计划的有效衔接。

（二）审计机关应当会同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公共工程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发改、财政部门应当每季度初将上季度财政投资项目的立项、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数据完整报送审计局；审计部门要专人负责，建立重大公共工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

三、跟踪审计主要内容

审计机关开展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重点关注项目的前期、实施、竣工交付等阶段，聚焦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设备物资采购、工程造价、工程竣工决算、投资绩效等环节。主要审计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程序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

（二）项目招投标管理情况，包括是否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违规评标，违规设置限制性条款，以及合同条款设置

不合理、中标后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签订虚假合同等；

（三）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概算、预算、变更、结算等全过程政府投资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是否符合概算，概算调整和项目变更是否办理审批手续，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拨付手续是否完备等；

（四）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健全，是否符合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要求等；

（五）设备物资采购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等；

（六）工程造价情况，包括合同计价条款、项目进度款支付和办理结算是否符合工程计量、计价法律法规，工程款计量计价的依据是否真实、充分等；

（七）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包括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结果是否真实等；

（八）投资绩效情况、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可以全面实施审计，也可以选择若干项实施审计。

四、审计机关职责

（一）审计机关对重大公共工程实施跟踪审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2.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有关的事项；

3.在有关证据资料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暂时封存等措施；

4.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或资金管理使用行为且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直接相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已拨付的款项；

5.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审计机关应当不断优化工程审计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应当不断探索创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面采集和运用与重大公共工程建设相关的数据信息，提高跟踪审计效率。

（三）审计机关在审计中认定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除在审计报告反映有关事项外，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1.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的；

2.侵占、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或者基建收入的；

3.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的；

4.应计、应缴而未计、未缴各种税费的；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按规定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1.项目建设相关环节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或者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擅自调整建设标准的；

3.擅自增加投资概算及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4.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的；

5.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手续不完备，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6.因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造成预算严重失控的；

7.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虚假工程造价文件，或者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或者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8.相关参建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重大公共工程资金的；

9.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机关在对重大公共工程实施跟踪审计时，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重大公共工程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五、被审计单位及参建单位职责

（一）被审计单位和与重大公共工程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参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审计机关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拒绝、拖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或者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或者以接受审计为由拖欠账款。

（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被审计单位要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整改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全程跟踪监督。

六、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应当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对项目立项、预算执行、合同审核、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全流程加强监管。

（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公共工程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的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依法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七、保障措施

（一）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符合法定资质和具有良好信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用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依法参加跟踪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出具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三）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中介机构和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审计质量审核管控机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和聘用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中介机构或聘用人员存在审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八、附则

（一）本文件由永春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二）本文件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